

池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9〕9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池州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过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修订稿)》



附件：

池州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完善柔性引进机制，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的对象为在国内外本学科或技术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的专家学者（含离退休专家学者）。

第三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聘期内在我校工作时间一般为6个月（每学期不超过3个月），或根据实际需要由学校和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双方协商约定。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模范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愿意为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做出贡献。

2.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对于在实践应用领域做出过突出成绩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

3. 所从事专业与我校现有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能满足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的需要。

4. 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

5. 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程序

1. 教学单位申请。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拟聘人员简历、主要成果、考察情况、拟聘期限和工作内容、方式和目标等，并填写《池州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登记表》。

2. 人事处汇总，报分管校长批准。

3. 校长聘用，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书。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职责

1. 指导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

2. 开展相关前沿领域的学术讲座一次以上。

3. 培养青年教师，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4. 承担相关专业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5. 柔性引进期间发表论文、成果获奖及课题申报须署名池州学院。

6. 完成教学单位与受聘人商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五章 福利待遇

第七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享有以下待遇

1. 在我校工作期间，学校为其免费提供配备有必要生活设施的临时住房，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 按学校有关规定报销从其原单位到我校履职所发生的差旅

费。

3. 聘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学校按照在我校工作期间每月 10000 元人民币标准（税后）发放工作津贴。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八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管理。

第九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日常管理由教学单位负责。

第十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聘期目标考核，考核的程序和要求

1. 聘期结束，教学单位根据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职责和聘任协议撰写《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报告》，提供附件材料，报送人事处。

2. 人事处提出考核意见，报校领导审定。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工作列入本单位人才队伍及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期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期间不办理工作调动手续，其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

第十三条 考核合格者，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与受聘人协商同意可以续聘；考核不合格者根据情况督促其整改或解除聘用。

第十四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受聘期间，若订立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全面履行，或订立

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签订的协议中某些条款已不适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聘任协议。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和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